

## 附件 2

# 《大鹏新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及追偿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随着户外运动热潮兴起，大鹏新区作为生态旅游和户外运动热门目的地，吸引了大量徒步、登山、探险爱好者。然而，部分“驴友”违规闯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遇险事件频发，耗费大量公共救援资源。仅 2025 年，大鹏新区处置山地救援 198 宗，出动救援人员 3465 人次，安全救助 412 人。为有效解决这一难题，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了《大鹏新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及追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上位法原则规定，填补制度空白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但仅作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追偿细则和操作标准，导致基层在实际工作中难以落实。有必要通过制定《办法》，将上位法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地方可操作的制度规范。

（二）是遏制违规探险行为，保障公共资源合理使用的需要

大鹏新区拥有丰富的山海旅游资源，未开发山林海岸线吸引大量户外运动爱好者前往。近年来，因部分人员擅自进入未开发、

未开放区域导致遇险事件时有发生，耗费大量公共救援资源。违规行为长期由公共财政“买单”，既挤占了有限的应急救援力量，也难以对违规者形成有效惩戒和震慑。建立救援追偿机制，有助于引导社会公众树立“安全第一、违规担责”的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违规探险行为。

### （三）是借鉴成功经验，探索基层治理创新的需要

安徽黄山、北京昌平及门头沟等地已先后出台有偿救援或救援追偿相关制度，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具备立法创新空间，大鹏新区作为户外运动热门区域，具备先行先试的有利条件，可为全市乃至全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应急管理经验。

## 二、主要内容

《大鹏新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及追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设置总则、职责分工、涉险救援、责任承担、附则共五章二十一条。

###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定义

《办法》第一章第一条至第三条对户外登山、救援费用追偿等核心概念作出界定，明确《办法》适用于在大鹏新区范围内山城进行徒步、登山、攀岩、野营、溯溪等活动，因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含划定的临时自然灾害危险区或禁止进入区域）遇险，经救援后实施的费用追偿行为。

### （二）确立基本原则

《办法》第一章第四条明确救援费用追偿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依法依规追偿原则、先救援后追偿原则、公共救援与有偿救援相结合原则、救援追偿和公益代偿相结合原则、教育与警示相结合原则等。

### （三）细化职责分工

《办法》第二章第五条至第十条明确了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新区综合办等单位在警示标识设置、登山口管理、救援实施、调查取证、救援追偿、执法查处、宣传引导等方面的具体职责。

### （四）规范涉险救援

《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对户外登山活动组织者和登山者提出安全要求，明确组织者应建立自治自律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登山者需配备必要防护装备和应急通信设备；遭遇突发状况时应积极开展自救，需要外部救援时可拨打报警电话求助；鼓励户外登山活动组织者和登山人员购买包含救援险的意外保险；鼓励社会力量和熟悉情况的向导、村民等参与户外登山救援。

### （五）提供参考的费用核算标准

参照《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提供了可追偿

费用的参考范围，包括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运输费、装备费、材料费、意外保险费、医疗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并对各项费用的核算提供参考标准。

#### （六）明确责任承担

《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明确救援结束后由属地办事处、公安机关等组织对被救援人员开展安全教育；鼓励被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明确相关组织可以向被救援人就有关费用实施追偿；明确被救援人员通过参加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公益宣传等形式可免于追缴或抵扣相应救援费用；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特此说明。